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4〕131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“徽秀”文旅项目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“徽秀”文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
(寿自然资规划〔2024〕38号)悉。

规划地段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内，丰收大道与机场北路交叉口东北角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7345.8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80430.47平方米，其中徽秀大剧院建筑面积10388.96平方米，先锋剧院建筑面积11193.24平方米，商业街建筑面积26651.15平方米，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976.47平方米，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284.15平方米，公共卫生间548平方米，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建筑面积140平方米，开闭所建筑面积80.40平方米，配电房建筑面积468.91平方米，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

248.03 平方米，垃圾收集房建筑面积 205.32 平方米，酒店建筑面积 17877.64 平方米。地下建筑面积 10368.20 平方米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98329.81 平方米，容积率 0.773，建筑密度 27.51%，绿地率 20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450 个（含充电桩车位 158 个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1759 个（含充电车位 880 个）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“徽秀”文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